# 《穆天子傳》與周穆王時 期銅器

夏含夷(Edward L. SHAUGHNESSY) 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

《穆天子傳》於西晉武帝咸寧五年(279年)出土於汲郡(今河南省汲縣)的古冢(相傳為魏襄[哀]王墓),其書追述周穆王西行並面見西王母之事,是中國最赫赫有名和舉足輕重的出土文獻之一。對於《穆天子傳》的著作年代與文獻性質,歷代學者聚訟紛紜,或以為穆王時代的編年記載,或以為後人的追述。及至20世紀,學界普遍認為《穆天子傳》是戰國時代的作品,並視其為中國文學裡最早的短篇小說;不過古文字學家也指出,傳文問或可與周穆王時代的青銅器銘文互相印證,最顯著的例子是《穆天子傳》的「毛班」,就是班簋的作器者毛伯班。本文將考察《穆天子傳》提到的幾個名字,諸如井利、祭公、畢矩和逢固,指出他們都出現在新近出土的穆王時期金文,均為穆王朝的重臣。有鑑於此,本文認為《穆天子傳》的文獻源頭可追溯到西周,至於該文獻如何流傳至戰國時代則迄今未明,尚待進一步研究。

關鍵詞:金文 周穆王 《穆天子傳》 清華簡 毛班

《穆天子傳》是中國最赫赫有名和舉足輕重的出土文獻之一,記載周穆王(約前956-前918在位)西行,尤其是其會見西王母之事。公元前三世紀初年,《穆天子傳》與大批竹書文獻一同埋藏於戰國時代魏國境內(今河南省汲縣)一處墓冢之內;此墓相傳為魏襄王(一作魏哀王,前318-前296在位)之墓,其說尚有爭議。總之,該墓於晉武帝咸寧五年(279)被盜,墓裡的竹簡遭到嚴重破壞,但也有相當一部分經過搶救後送達西晉都城洛陽。晉武帝(265-289在位)下令秘書監荀勗(?-289)率領文官整理竹書。《穆天子傳》似乎是第一部整理出來的竹書文獻,傳世本附有荀勗作於泰康三年(282)的序,記錄了相關的文本整理工作。

《穆天子傳》旋即為當時學者所聞知,如張華(232-300)視之為周穆王時期史料,在所著《博物志》中曾加徵引。隋唐正史的 藝文志 、 經籍志 均將此書歸入「起居注」,視其為穆王在位時期的實錄。然而隨著清朝乾隆年間疑古思潮的興起,學者們開始質疑此書的史實性,《四庫全書》便將《穆天子傳》收入「小說家類」。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云:

所紀周穆王西行之事,為經典所不載,而與 《列子·周穆王》篇互相出入,知當時委巷流傳 有此雜記。舊史以其編紀日月,皆列「起居注」 中,今改隸「小說」以從其實。」

<sup>1 《</sup>四庫全書簡明目錄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),下冊,頁552。

##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大同小異,其提要云:

文字既古, 訛脫又甚, 學者多不究心。「封膜畫於河水之陽」見第二卷, 「膜畫」自是人名, 「封」者錫以爵邑。張彥遠《歷代名畫記》誤以「畫」為「畫」字, 遂誤以「封膜」為畫家之祖。<sup>2</sup>

自《四庫全書》纂修者給予負面評價之後,學者大多認為《穆天子傳》並不具備史學價值,至多可為戰國時代的文學和神話研究貢獻一點材料。二十世紀地不愛寶,不少真正的周穆王時期的青銅器出土,器上銘文往往提到穆王一朝的大臣,歷史學家對比銘文與《穆天子傳》的內容,發現其中有些人名相符。最早注意到《穆天子傳》和銘文所載人名存在關聯的學者大概是于省吾(1896—1984),他在1937年發表的論文 《穆天子傳》新證 中特別提到《穆天子傳》的「井利」:「井利即邢利,金文邢國之邢均作井。」<sup>3</sup>關於《穆天子傳》中「命毛班、逢固先至于周」的記載,于省吾引用了西周班簋(簋字亦作段)銘文中的幾段文字,指出《穆天子傳》的「毛班」就是班簋的作器者:「毛伯名班,乃穆王時人。而郭沫若、吳其昌均考定

<sup>2 《</sup>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,卷一四二,頁5b,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北商務印書館,1985年),第3冊,頁993。

<sup>3</sup> 于省吾:《穆天子傳》新證 ,《考古學社社刊》第6期(1937年),頁277。

班設為成王時器,失之。」<sup>4</sup> 其後,楊樹達(1885-1956) 與唐蘭(1901-1979)先後對班簋作了更為翔實的考證, 並由此論及《穆天子傳》的真偽問題。楊樹達說:

> 《穆天子傳》一書,前人視為小說家言,謂 其記載荒誕不可信,今觀其所記人名見於彝器銘 文,然則其書固亦有所據依,不盡為子虛烏有虚 構之說也。5

### 唐蘭補充道:

此書(《穆天子傳》)雖多誇張之語,寫成時代較晚,但除盛姬一卷外,大體上是有歷史根據的,得此寫正可互證。<sup>6</sup>

從以上論斷可見,《穆天子傳》實為史學界一大謎團:一方面成書時代「較晚」、「記載荒誕不可信」,且「多誇張之語」;另一方面所載內容並非完全沒有歷史根據。作為出土文獻,《穆天子傳》的抄寫時代大概不成問題,即早於竹書入墓之前,約在公元前300年或稍早。然而,其

<sup>4</sup> 同上注,頁283。

<sup>5</sup> 楊樹達: 毛伯班段跋 , 收入氏著:《積微居金文說》(北京: 中華書局,1997年),頁104。

<sup>6</sup> 唐蘭: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),頁355。

原來撰作的時代和性質尚有待釐清,筆者希望日後能就這 些問題作一全面綜合的研究。本文志不在此,只是在于、 楊、唐諸先生和其他學者的研究基礎之上,進一步探討 《穆天子傳》所見人名與周穆王時期銅器銘文所載名字的 關係。

認定《穆天子傳》的毛班和班簋的毛公班為一人,大抵已成為目前研究西周金文的學者的共識,似乎毋庸辭費。然而最近又有新的史料發現,可以結合起來考證此一人名。除《穆天子傳》外,毛班或毛公班亦見於其他傳世文獻,但由於文字訛舛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清楚釋讀。2010年底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版了清華簡第一輯,其中收有《祭公之顧命》一文,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《逸周書.祭公》。文中不但提供了更多有關毛班的資料,還提到了周穆王的另外兩名大臣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的整理者對《祭公之顧命》和 祭公 作了如下比較:

本篇是今傳世《逸周書》所收〈祭公〉的祖本,以簡文與今本相互對照,今本的大量訛誤衍脫,都渙然冰釋。至於今本中將邦字除去,或改為國字,顯然是漢人避高祖諱的結果。最重要的是在簡文中發現了當時三公畢ົ、井利、毛班的名號,後兩人見於西周金文,這不僅澄清了今本的訛誤,對西周制度的研究也具有很重要的意義。7

<sup>7</sup>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,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 戰國竹簡(壹)》(上海:中西書局,2010年),下冊,頁173。

整理者所舉的「三公」例子非常重要。該文簡 9 - 10 有如下記載:

公惹拜 = 韻 = 日**爹**孳 ∠ 乃 腳 羅 絙 ∠ **萊**利 毛 班 曰三公 庶父 縢 疾 隹 不瘳 …… <sup>8</sup>

### 《逸周書,祭公》中有相應的文字:

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于黎民般公曰天 子謀父疾維為不瘳<sup>9</sup>

《逸周書.祭公》的歷代讀者都無法明白解讀「畢桓于黎 民般」六字,如最早為《逸周書》作注的晉人孔晁(265 年在世)如此詮釋這句話:

般,樂也。言信如王告,盡治民樂政也。

孔晁似乎以為句中的「畢」是狀語,意為「盡」;「黎」作動詞解,意為「治」,「般」亦訓作動詞「樂」。這只能算是憑空臆測,但按照傳世本的字句確實也很難作出更為合理的解讀。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公布之後,我們終於得知這六個字本應寫作「釋題萊利毛班」,只是在輾轉傳鈔的過程中出現訛誤,尤其是後四字根本無法看出原文

<sup>8</sup> 同上注,頁174。

<sup>9</sup> 同上注,頁179。

的本來面貌:「恭」恐怕是先簡寫為「井」,然後又訛為「于」;「利」被繁化為「黎」;「毛」以形近致訛被誤寫為「民」;而「班」則假借為「般」。竹簡上「汬利毛班」四個字就比較容易理解為兩個人名,正如清華簡整理者所指出的那樣,「井利」和「毛班」都是穆王時期的重臣,名字都出現在同一時期的青銅器銘文上。倘若細加閱讀簡本文字,我們會看到「羅與」(相當於今本 祭公 的「畢桓」)後面有一標點(上),指明這兩個字和後面四字應該分開讀。此外,簡本下一句話又提到「三公」,足證「羅與」就是穆王的另一位大臣畢桓。這三個名字很可能都出現在穆王時期金文,以下我將作更詳細的考證。

由於《逸周書.祭公》在流傳過程中魯魚亥豕,穆王時代的大臣毛班的名字從此在歷史舞臺上消失,直至于省吾把《穆天子傳》和班簋聯繫起來才使其見知於後世;如今在《祭公之顧命》中又一次看到這個名字。同一文本中「毛班」與「汬利」連稱,正如清華簡整理者所指出,二人同樣「見於西周金文」。其實早有學者注意到「井利」與《穆天子傳》的關聯,第一位當推陳夢家(1911–1996)。在新編《西周銅器斷代》關於利鼎的部分(第107號銅器)中,陳先生說:「作器者利或以為即《穆天子傳》之井利,尚待考證。」<sup>10</sup>利鼎(《集成》2804)現藏於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,銘文曰:

<sup>10</sup> 陳夢家著,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:《西周銅器斷代》 (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),上冊,頁149。

唯王九月丁亥,王客于般宫。井白內右利,立中廷北鄉。王乎乍命內史冊命利,曰:「易女赤②市、総旂,用事。」利拜讀首,對揚天子不顯皇休,用作朕文考澀白障鼎,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。



圖1 利鼎

銘文提到丼白為「右者」, 因西周中期朝廷有一位顯要 大臣也名為「井伯」,所以 學者多以為此器作於其時。 然而,利鼎的器形屬於西周 晚期典型形制(見圖1), 因此作器年代不太可能早到 穆王一朝。<sup>11</sup>

李學勤其後發表了專文 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 意義 ,對這個問題有更為深

<sup>11</sup> 圖片擷取自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免費開放周 ,2007年12月3日。下載自歷史的星空,檢視日期:2017年6月1日。網址:http://gao57527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857968200711371438943。圖片比較晚近才公布,此前的青銅器專著大都將此器定為西周中期器物,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: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,2001年),2804號銘文定為「西周中期」;馬承源主編: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(一)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6年),200號銘文定為「恭王銅器」。

入的認識。他在文中首先把穆公 簋蓋(《集成》4191)銘文中原 本不確定的一個字隸定為「利」 (全句謂:「王乎宰利易穆公貝 甘朋」,見圖2),接著作出以 下詳盡的討論:



圖 2 穆公簋蓋銘文拓本

西晉時發現的汲塚竹書,傳本有《穆天子傳》(包括《晉書·東哲傳》所言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》)。《穆傳》內人物有毛班、井利、逢固、高奔戎等多人。毛班是歷史實有的人,已為穆王時青銅器班簋證實,可見《穆傳》雖有神話色彩,並不是純屬子虛。井利也是穆王朝中重臣。據《穆天子傳》,穆王遊行,曾命他和梁固「聿將六師」。

以《穆天子傳》卷六與《周禮》對照,可知井利的官職是宰。《周禮》有大宰、小宰、夫,在其他文獻裡均可單稱為宰。〈宰夫〉職云:「凡邦之弔事,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,所共者。大喪、小喪,掌小官之戒令,帥朝而治之。三公六卿之喪,與職喪帥官有司小喪,而治之。三公六卿之喪,王、后、世子也。小喪,之。」《穆傳》卷六所記,是周穆王的妃嬪,隨

李學勤教授的討論非常有見地。穆公簋蓋是周穆王時代器物無疑,假如銘文確實提到井利為「宰」的話,將會是非常重要的史料。不過這一說法未必確鑿無疑,首先銘文未曾給出這位宰的族名(如「井」),更甚者,被隸定為「利」的字也不無可疑之處。<sup>13</sup> 因此此論儘管非常有創見,卻未能完全令人信服。然而他在文中提到的師遽方彝(《集成》

<sup>12</sup> 李學勤: 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 ,《文博》1984年第2期,頁7;經修訂後收入氏著:《新出青銅器研究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0年),頁70-71。

<sup>13</sup> 雖然不無疑義,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也將該字隸定為「利」, 見4191號銘文釋文。

9897) 銘文則確實載有「宰利」二字,字形也沒有任何問題。銘文謂:

住正月既生霸丁酉,王才周康幂,鄉醴。 師遽蔑曆,春。王乎宰利易師遽琊琿圭一、環章 四,師遽拜韻首,敢對揚天子不顯休,用乍文且 它公寶障彝,用匄萬年無彊,百世孫子永寶。

「利」儘管仍舊是名字,亦無法確定他屬於哪一宗族,但 因為此器肯定鑄造於穆王時期,且當為其在位初年的作 器,所以正如李學勤教授所主張,「宰利」很有可能就是 《穆天子傳》的「井利」。

因此《祭公之顧命》提到的三個人名中,至少「泰利」和「毛班」已如清華簡整理者所言「見於西周金文」。雖然《祭公之顧命》首先列出的人名「釋題」無法在西周金文中得到印證,但很可能也見於《穆天子傳》。該書卷四有以下一段文字:

已巳,至于文山,西膜之所謂□,觴天子于 文山。西膜之人乃獻食馬三百、牛羊二千、穄米 千車,天子使畢矩受之,曰:□天子三日遊于文 山。於是取采石。<sup>14</sup>

<sup>14</sup> 郭璞注,洪頤 校:《穆天子傳》,卷四,頁2a,收入宋志英、 晁岳佩選編:《 穆天子傳 研究文獻輯刊》(北京:圖家圖書館 出版社,2014年,據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刻《平津館叢書》本影 印),第1冊,頁69。(以下只引原書卷數及頁面)

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文本中的「羉顛」與此處的「畢矩」 可能指同一人。可見整理者案語稱「《穆傳》又有畢矩, 不知是否與此畢題有關」,是相當矜慎的。15「羅」右下部 分是「畢」,應該是這個字的核心字符,而其他部件僅僅 起繁化或修飾功用。「畢」是西周時期重要的氏族,常見 於同代的金文。僅以西周中期青銅器為例,畢氏見於倗仲 鼎(《集成》2462:「畢媿」)、畢鮮簋(《集成》4061:「畢 鮮」)、《段簋》(《集成》4208:「畢中」)、《朢簋》(《集成》 4272:「畢王家」)和《永盂》(《集成》10322:「畢人師 同」)。顯然畢氏和周王朝有相當親密的關係。此外 「 鰏 」 和「矩」也可能是同一古字的不同寫法。儘管「顯」字之 「鳥」旁和「矩」字之「矢」旁似乎大相逕庭,但此字在 今本 祭公 中作「桓」,從「木」和從「矢」的分別便 不那麼大了。16 至於「」旁和「巨」旁,兩者字形十分 相似,它們如果不是同一古字的不同寫法,就有可能是後 人傳寫之訛。17

除了上述三個名字外, 祭公 篇還對《穆天子傳》 所載穆王重臣提供了一條極為重要的信息,尤其有助於瞭 解他們與穆王時期銅器的關係。然而再次由於文本流傳和 銘文釋讀的問題,注家長久以來忽視了這一信息,即《祭

<sup>15</sup>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,下冊,頁177注23。

<sup>16</sup> 例子見何琳儀: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8年),頁1217。

<sup>17</sup> 同上注,頁1051、459。

公之顧命》的主人祭公謀父。其實祭公謀父亦數見於《穆 天子傳》,儘管他的氏被寫成「鄒」而非「祭」,也沒有 提及他的名字,可是最早為《穆天子傳》作注的郭璞已指 出「鄒父,鄒公謀父,作 祈招 之詩者」。18 祭公謀父一 名亦因見於《左傳》和《國語》等文獻而為人所熟知。如 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云:「昔穆王欲肆其心,周行天下,將 皆必有車轍馬跡焉,祭公謀父作 祈招 之詩以止王心 :: 僖公二十年又言:「祭,周公之允也」, 而隱公元年「祭伯 來」下杜預注云:「祭伯,諸侯為王卿士者。祭國,伯爵 也。」清人雷學淇注釋《竹書紀年》時引用此條杜注後云: 「《(後)漢書.郡國志》『中牟』有『蔡亭』,即祭伯國, 在今鄭州東北十五里,蓋圻內之國也。」19 再者,與《穆 天子傳》一同出土的《竹書紀年》不但有祭公謀父的記 載,還提及一位周昭王時期的前朝大臣「祭公辛伯」。《竹 書紀年》昭王十九年春下載有「祭公辛伯從王伐楚」, 雷 學淇注云:「此祭公即伯禽之弟,故公與王俱沒于漢(引 者按:指二人俱於漢水溺斃)。其子謀父,穆王呼之為祖 蔡公。 r<sup>20</sup>

這些史料都說明祭公是穆王朝中重臣無疑,然而長久以來祭氏一直未見於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。直至 1998 年郭店楚簡公布後,才得見簡本 緇衣 引用了《祭公之

<sup>18《</sup>穆天子傳》卷一,頁2b。按 祈招 為逸《詩》。

<sup>19</sup> 雷學淇:《竹書紀年義證》,卷二十,頁53b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71年,據清嘉慶十五年[1810]序刊本影印),頁308。

<sup>20</sup> 同上注。

顧命》(即《逸周書.祭公》)的文句:

**芑**公之奡(顧)命員:「毋以少悔敗大**愭**,毋以卑御息妝句,毋以卑士息大夫、卿事。」<sup>21</sup>

郭店楚簡 緇衣 公布後,李學勤隨即發表了 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 一文,提出簡文的「慧」字應該就是「祭」字。<sup>22</sup>不但如此,李先生還把這個字和西周銅器銘文的「惠」字聯繫起來。該字見於厚趠方鼎(《集成》2730)和實鼎(《集成》2740)銘文,過去多隸定為「谦」,但李先生的新釋可以說精確不移。二鼎的銘文如下:

## 厚趠方鼎

住王來各于成周年,厚趠又價于數公。趠用 作氒文考父辛寶牌霸,其子子孫永寶。束。

# 雪鼎

住王伐東尸, 惠公令 雪 眾史旗曰: 吕師氏 眾有 嗣、後或 發 伐 我 貊。 **室** 孚 貝, **室** 用 乍 **冬** 公 寶 障 鼎。

<sup>21</sup> 荊門市博物館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),頁18(圖版)、130(釋文),簡22。

<sup>22</sup> 李學勤: 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 ,《文物》1998年第7期(總506期),頁44-45;又載《郭店楚簡研究》(《中國哲學》第二十輯)(瀋陽:遼寧教育出版社,1999年),頁335-338。

這兩件銅器似應定為康、昭時期之物,從蜜鼎銘文看「>>>> 公」是周軍將帥,和《竹書紀年》稱祭公辛伯為周昭王征楚時副帥一致,可見「>>>>公」很可能就是祭公辛伯。這兩段金文當然不能算作穆王時期祭公謀父的直接證據,但既然祭公謀父與此只相差一代,至少可以引為旁證,證明《穆天子傳》所載之名確為穆王朝中舉足輕重的人物。

上文討論《穆天子傳》所記人物都可見徵於西周青銅器銘文,這點大概沒有多少疑問。除了這些王公大臣之外,「逢固」一名也在《穆天子傳》裡數次出現,有時或作「逢公」。李學勤教授在上引 穆公簋蓋在青銅器分期上的意義 一文已提及此人。以下是《穆天子傳》的相關記載:

辛巳,入于曹奴之人戲,觴天子于洋水之上,乃獻食馬九百、牛羊七千、穄米百車。天子 使逢固受之。<sup>23</sup>

丙寅,天子至于鈃山之隊,東升于三道之隥, 乃宿于二邊,命毛班、逢固先至于周,以待天子 之命。<sup>24</sup>

天子筮獵苹澤,其卦遇訟≣。逢公占之, 曰:訟之繇,藪澤蒼蒼,其中□,宜其正公。戎 事則從,祭祀則熹,畋獵則獲。□飲逢公酒,賜

<sup>23 《</sup>穆天子傳》卷二,頁 4a-b。

<sup>24</sup> 同上注, 卷四, 頁 4b。

## 之駿馬十六,締紵三十篋。逢公再拜稽首。25

儘管證據並非確鑿無疑,但這位「逢固」可能也見於穆王時期金文。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銅器,陳佩芬將器名定作 
秦莫父卣(《集成》5245),並斷代為「西周中期」。<sup>26</sup> 這 
件器物最明顯特點是「蓋面和腹部滿飾回顧式大鳳紋」(見 圖 3 )。她指出「這類鳳紋圖案,主要屬於西周穆王和恭 
王時期,此卣也當屬於這一時期,約在西周中期之初」,<sup>27</sup> 
所言大致不差,但我不認同這種紋飾「主要屬於西周穆王 
和恭王時期」,反而認為是穆王時期獨有的特徵,甚至可 
以精確斷代為穆王初年(這點跟陳女士說「約在西周中期 
之初」相符)。







這件夆莫父卣至少可以說明有一個「夆」氏(亦即「逢」 之初文)貴族活躍於穆王時期。再進一步推測(或許只是

<sup>25</sup> 同上注,卷五,頁5a-b。

<sup>26</sup> 陳佩芬: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:上海博物館藏品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), 西周篇下 ,頁370-371。

<sup>27</sup> 同上注。

猜想):《穆天子傳》中「逢固」的「固」是否即此器作器者「苔」之誤?「苔」和「固」的字形固然差很遠,但「固」有可能是「古」字的繁化,而「古」和「苔」不無相似之處。假如「苔」和「固」不是同一個古字的兩種寫法,也有可能是在《穆天子傳》輾轉傳抄的過程中出現的訛誤。

這當然僅限於猜想。不過在本文結束前,我想再舉一些新出土的確鑿證據。2004至2005年,考古學家在山西絳縣橫北村發掘了一個大型墓地。<sup>28</sup>在其中兩處編號為M1和M2的墓地裡出土了幾件帶銘文的倗伯作器,其中下列三件青銅器的銘文較有代表性:

侧伯作畢姬鼎(M2:57)

倗伯作畢姬障鼎,其萬年寶。

佣伯鼎(M2:103)

(全国) (在五月初吉, 伽伯肇作寶鼎, 其用享考于朕 文考, 其萬年永用。

侧伯偁篡(M1:205)

住廿又三年初吉戊戌,益公蔑側伯偁曆。右 告令金車旂。偁拜手稽首,對揚公休,用作朕考 寶陣。偁其萬年永寶用享。

<sup>28</sup>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、運城市文物工作站、絳縣文化局: 山西絳 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 ,《文物》2006年第8期,頁4-18。

雖然最初的考古報告說這個「倗(國)」未見於傳世文獻, 但李學勤教授隨即指出此名應與《穆天子傳》的地名「娜」 對應。<sup>29</sup>《穆天子傳》卷一即曰:

> 辛丑,天子西征至于蒯人。河宗之子孫蒯柏 絮且逆天子于智之□,先豹皮十、良馬二六。天 子使井利受之。癸酉,天子舍于漆澤,乃西釣于 河,以觀□智之□。……天子飲于河水之阿。天 子屬六師之人于蒯邦之南、滲澤之上。30

這段文字緊接在「天子北征乃絕漳水」、「至于鈃山之下」、「天子西征乃絕隃之關」等幾條紀錄之後。李教授據此認為《穆天子傳》的「娜」,應該就是絳縣出土銅器銘文提到的倗國。從倗伯作畢姬鼎的銘文可知,倗伯和姬姓的畢氏聯姻,而透過倗伯偁簋(上述器物中的最後一件),我們知道倗伯偁獲得周朝重臣益公的賞賜,這與《穆天子傳》中有關倗的敘述一致,由此看來《穆天子傳》不太可能完全出自杜撰。

本文開篇曾說《穆天子傳》是史學一大謎團:一方面它「荒誕不可信」,且「多誇張之語」,像是作於戰國時代的傳奇小說;但另一方面,它所載的內容又並非完全沒有史實根據。通過比較《穆天子傳》出現的幾個人名和

<sup>29</sup> 李學勤: 絳縣橫北村大墓與倗國 ,《中國文物報》2005 年 12 月 30 日 , 第 7 版。

<sup>30 《</sup>穆天子傳》卷一,頁 2a-b。

周穆王時期金文中朝廷重臣的名字,我們發現不僅毛班的名字同時見載於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,此外至少還有三、四個名字也並見於兩者。一個大臣的傳說流傳六、七個世紀或許沒有甚麼不可能,但經過這樣漫長的歲月人們還能同時記住這樣四、五個大臣姓名,實在有點匪夷所思。從中似乎只能推出一個結論,即《穆天子傳》的核心文本可以追溯到西周文獻。至於這個核心文本原來究竟是甚麼形態,以及如何流傳到戰國時代,這些重大的問題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